

主　　旨	公告本公司發放 113 年度現金股利事宜		
發言日期及時間	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16:55	發言人	副總經理 潘少昀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		
說　　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4/05/27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息</p> <p>3.普通股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.5 元， 計新台幣 335,412,000 元。</p> <p>4.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14/06/17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14/06/18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4/06/19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4/06/23</p> <p>8.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14/06/23</p> <p>9.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不適用。</p> <p>10.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不適用。</p> <p>11.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不適用。</p> <p>12.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114/07/14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依前述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，每股配發 1.5 元。嗣後如因其他事實需要，而應行調整現金股利發放率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(2)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</p>		